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89号

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，A股证券代
码：600121；

于泽阳，时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张海洋，时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陈晓燕，时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余鑫，时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；

李伟真，时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
集人。

经查明，2020年1月23日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郑州煤电或公司）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，预计2019年年
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约为
-55,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在风险提示部分明确指出，不存在影响
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

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92,000 万元。更正原因主要包括三点：一是对公司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6,172 万元；二是补计提坏账准备及转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，共减少净利润 16,446 万元；三是补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其他调整事项，减少净利润 4,500 万元左右。上述三点原因均未在前期业绩预告中提及。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2019 年净利润为-92,190 万元。

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当期业绩的情形，并对预计负债、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等作出客观、谨慎的估计，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，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。公司 2019 年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实现净利润-55,000 万元，实际净利润为-92,000 万元，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幅度达 67.62%，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公司也未在前期业绩预告中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提示风险。同时，公司迟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且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和第 11.3.3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于泽阳（任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总经理张海洋（任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副总会计师余鑫（任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陈晓燕（任

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今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 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伟真(任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今)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督导人员, 未勤勉尽责, 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 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于泽阳、总经理张海洋、董事会秘书陈晓燕、副总会计师余鑫、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伟真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 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规范运作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 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